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马传刚)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行权，依法履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原则，积极参与公司的各项事务，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现就本人在 2018 年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2018 年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本人按规定出席了所有应出席的董事会、股东大会。

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如下表：

独立董事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8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3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马传刚	8	0	0	3	0	0

2018 年度，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独立自主的原则认真阅读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对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决策过程进行了监督，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并提出合理化建议，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 2018 年度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 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的独立意见：

1、2018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人对如下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和自有外币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2、2018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人就《关于公司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1）关于2018年度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2018年度薪酬方案；（3）关于公司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4）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5）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6）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7）关于2017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3、2018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人对如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2018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人对如下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考核方案，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审核，提出合理化建议，积极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积极履行委员的义务，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并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和生产经营活动，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对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提出意见和建议，并时刻关注公司内部经营状况和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五、培训与学习情况

2018年本人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培训，更全面地了解

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与作用，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在公司治理方面，本人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方面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七、其他工作

- 1、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19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勤勉守信的原则和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年 月 日